

表一 第 號 水權「農業(養殖)」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

本申請案 養殖種類面積(公頃)小計						各養殖種類各月份申請用水養殖面積(公頃)												備註		
						一月	二月	三月	四月	五月	六月	七月	八月	九月	十月	十一月	十二月			
鰻魚																				
鱸魚																				
虱目魚/吳郭魚/鯉魚類																				
烏魚																				
鯛/石斑魚/鰲(甲魚)																				
草蝦/白蝦																				
長腳大蝦																				
蜆																				
文蛤																				
蟳蟹類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
各月份養殖面積小計																				
土地登記面積(公頃)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
用水範圍土地筆數																				
序號	縣市別	鄉鎮市區別	段\段代碼	小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土地登記面積(公頃)	養殖種類及面積(公頃)											備註
									鰻魚	鱸魚	虱目魚/吳郭魚/鯉魚類	烏魚	鯛/石斑魚/鰲(甲魚)	草蝦/白蝦	長腳大蝦	蜆	文蛤	蟳蟹類	其他	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(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)

填表說明：

1. 基於土地唯一原則，一筆宗地請紀錄一筆資料(即於本表不可重複填寫宗地之地號)，請依序填寫「縣市」、「鄉鎮市區別」、「段\段代碼」、「小段」、「地號」、「使用分區」、「使用地類別」、「土地登記面積(公頃)」、「養殖種類及面積(公頃)」、「備註」等欄位。其中「縣市」、「鄉鎮市區別」、「段\段代碼」、「小段」、「地號」、「使用分區」、「使用地類別」、「土地登記面積(公頃)」等內容須與地政單位之土地登記謄本內容相符。
2. 「地段、小段」與「段代碼」得二擇一填寫。
3. 「地號」應統一書寫為「母碼(4碼)-子碼(4碼)」，如「0001-0000」。
4. 本表之「使用分區」和「使用地類別」欄，應依照宗地坐落位置填寫：
●如宗地坐落於都市土地者，「使用分區」欄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填寫，「使用地類別」欄則空白不填寫。
●如宗地坐落於非都市土地者，「使用分區」欄、「使用地類別」欄應依土地登記謄本之記錄填寫。
5. 本表之「土地登記面積(公頃)」和「養殖種類及面積(公頃)」之單位為公頃，須將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登記面積數據(平方公尺)除以10,000換算之。
6. 本表之「養殖種類及面積(公頃)」，須依漁業養殖登記證之養殖種類(鰻魚、鱸魚、虱目魚/吳郭魚/鯉魚類、烏魚、鯛/石斑魚/鰲(甲魚)、草蝦/白蝦、長腳大蝦、蜆、文蛤、螃蟹類)，填寫其養殖面積。若非上述養殖種類者，則填寫於上述相近用水量養殖種類欄位；若非上述養殖種類且無相近用水量者，則於「其他」欄填寫養殖面積，並於「備註」欄填寫實際養殖種類名稱。
7. 屬養殖專區者，應於「備註」欄載明專區名稱。
8. 表格列數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。
9. 本表上方之「本申請案養殖種類面積(公頃)小計」係依養殖種類別統計各種類申請養殖面積，其合計應小於或等於「土地登記面積(公頃)合計」。
10. 本表上方之「各養殖種類各月份申請養殖面積(公頃)」，請填寫各養殖種類於各月份申請養殖面積，並應小於或等於左列「本申請案養殖種類面積(公頃)小計」。如有特殊分配情形得於「備註」欄填寫說明。
11. 本表上方之「各月份養殖面積小計」依各月份合計申請之養殖面積，單位為公頃。
12. 申請用水月份應與本申請書之「每月用水日數」之月份一致。
13. 本表上方之「土地登記面積(公頃)合計」、「用水範圍土地筆數」係統計申請案用水範圍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面積與土地筆數。。
14. 以網路系統提交者，應檢附「用水範圍回執聯」(須完成簽章)，併同水權登記申請相關文件，提交給水權主管機關，供登記關聯作業之依據，無須繳交光碟片(電子檔)。如不以網路系統提交，且本表在二頁以下者，應以簽章後紙本提交；但本表資料在三頁以上者，應以光碟片(電子檔)提交，一案一份光碟，並檢附已簽章之第一頁及最後一頁紙本。
15.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，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負責填列表格資料及簽章。